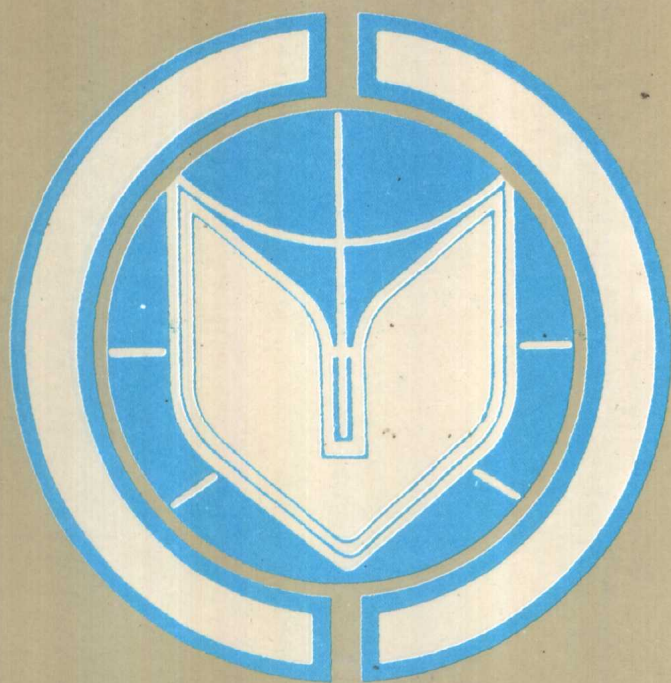


師苑教育叢書 73

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主編



師大書苑發行

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

敬呈

黃院長參閣

滕驥敬贈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兩岸教育發展之比較

主 編：中 華 民 國 比 較 教 育 學 會

發 行 人：陳 淑 娟

負 責 人：白 文 正

出版・發行：師 大 書 苑 有 限 公 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 話：(02)3973030・(02)3975050

郵 撥：0 1 3 8 6 1 6 - 8

經 銷 處：師 苑 (圖 書 出 版 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29-1號

(師 大 綜 合 大 樓 壹 樓)

電 話：(02)3927111・(02)3941756

傳 真：(02)3913552

排版印刷：淵 明 電 腦 排 版 有 限 公 司

永和市成功路一段43巷5號一樓

電 話：(02)9287145・(02)9261368

出版登記：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2190 號

初 版：中 華 民 國 81 年 12 月

定價：新台幣叁佰壹拾元整

作者簡介

作者	現職
林清江	國立中正大學校長
伍振鶯	台灣師大教育系所教授
呂木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副處長
吳榮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薦任科員
周談輝	台灣師大工教所教授
林蕙蓉	台南師院語文教育系助教
周祝瑛	美國UCLA大學博士後研究
高建民	台灣師大教研所研究生
黃建一	新竹師範學院初教系教授
陳金盛	新竹師範學院初教系講師
黃子騰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察
楊思偉	台灣師大教育系所副教授
劉興漢	政治大學教研所教授
劉勝驥	政大國關中心研究員
顏慶祥	政治大學教研所研究生

序

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自民國六十三年成立以來，每年年底均舉行年會學術活動，並就一選定的研究專題，配合出版比較教育專輯一冊，今年也不例外，本年主題經上屆理監事會議決定，就海峽兩岸教育發展加以比較。全書選輯論文十五篇，部份為比較教育制度的研究，其他則分別就大陸地區或台灣地區的教育政策或特定問題作深入探討，透過這些分析，希望協助讀者對當前海峽兩岸教育發展的現狀獲得較完整的認識。

海峽兩岸在教育制度上分道揚鑣已四十三年，這段期間台灣地區沿襲政府遷台前的教育制度，在學制方面未曾有重大的更張，只有五年制專科學校算是兩岸分隔後的新猷。但是在過去四十三年間，台灣地區的教育設施，無論質量，皆有快速的成長與進步，不僅九年國民教育順利完成，學齡兒童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八，高等教育的擴充、技職教育一貫體制的建立、師範教育水準的提昇，皆為這些年來經濟發展奠定堅定的基礎，當然在各級學校課程與教材教法方面，也推陳出新，另有一番面目。

在中國大陸方面，教育發展先是在蘇聯教育影響下，另起爐灶；到政治上的大躍進時期，學校教育曾有盲目的擴充，幸好為期未久，大陸教育又回到實用路線。文革期間，各級教育全面受到嚴重破壞，

長達十年之久。浩劫之後，文革前的教育制度又漸恢復，近六、七年來，改革上可見到一些積極的作為與變革的企劃，值得重視與探究。大體而言，大陸教育發展在過去四十三年中，經過不同階段的蛻變，其發展重點亦有所轉移，與台灣地區教育發展一脈相承，採取穩健改進的做法有明顯的分別。從比較教育的角度看，海峽兩岸教育發展的比較研究，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尤其是最近兩岸資訊管道漸通，進行此一比較研究，可稱適當其時。

本書能順利出版，應感謝教育界同仁先進不吝賜稿，又本書承學會兼秘書長楊思偉教授不辭辛勞，自約稿、洽印、審校、總負全責，於此謹申敬意，陳伯璋教授、梁恒正教授曾協助選稿與審閱工作，於此一併誌謝。

郭 爲 藩 謹識

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

目 錄

序	1
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之調查研究(第三次)林清江	1
中共第八個五年計劃的教育理想與實現	伍振鸞 75
大陸地區義務教育實施現況分析	呂木琳 87
海峽兩岸國民義務教育法及施行細則之比較研究 · 吳榮鎮	109
中國大陸技術職業教育現況分析	周談輝 131
海峽兩岸師專、師院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比較研究	林憲蓉 155
成長或公平的掙扎——大陸文革期間 及文革後大學入學制度比較研究	周祝瑛 173
海峽兩岸義務教育課程管理制度之比較研究	高建民 189
大陸地區高中教育的政策與學制	黃建一 211
大陸高教政策研析	陳金盛 241
大陸地區「論語」譯註初探	黃子騰 257
大陸提昇教師素質問題探討	楊思偉 285
中國大陸高等函授教育和夜大學之探討	劉興漢 313

中國大陸民辦高等教育之展望·····	劉勝驥·····	335
大陸高等學校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	顏慶祥·····	359

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 之調查研究（第三次）

壹、緒 論

一、研究緣起及目的

台灣地區近四十年來不但在經濟方面有著快速的成長，在社會、政治及文化等方面也有大幅度的變遷。在這段快速變遷的過程中，隨著職業分工之日趨精細，家庭的部分功能已漸由學校取代，學校教育的功能因之逐漸擴展。大體而言，在傳統社會中，學校教師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側重於文化資產之維護以及既存知識之傳遞。在現代價值漸趨多元的社會中，學校教師所面臨者已非穩定性與同質性的事物，而係面對急劇變革與高度異質性的社會環境。在此社會中，由於知識擴增的速率極為迅速，教育革新與變遷乃成爲一種必然的趨勢，學校教師的角色亦隨之產生本質上的轉變。教師不再僅是傳統文化或既存知識的傳遞者，而是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發展的推動者。教師所從事的工作，不僅影響教育的成效及功能，同時還透過對學生價值觀念的影響，進而影響社會價值的統整以及社會進步的速率。基於前述觀點，本研究乃從教師角色演變的觀點，調查我國教師的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一方面藉實地調查資料的蒐集，提供提高教師專業地位決

策的具體參考資料；另方面則藉本次調查所得資料與前二次（民國六十年及民國六十八年）調查結果之比較分析，了解我國教師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的轉變情形，以作為日後提高教師水準及改進師範教育的參考。

本研究的具體目的包括下列各項：

1. 了解各級學校教師的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
2. 比較不同地區教師的職業聲望及其影響因素。
3. 比較不同類別人士對於教師職業聲望評定之差異及其影響因素。
4. 了解不同類別人士對於教師專業地位的看法，並加以比較。
5. 了解不同類別人士對於提高教師專業地位有效途徑之看法。
6. 藉本次調查結果與以往二次研究發現之比較分析，觀察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地位之演變。
7. 歸納上述發現，提出改進教師專業地位的重要參考資料及建議。

二、名詞界定

本研究旨在調查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茲將「教師職業聲望」及「教師專業形象」兩項名詞界定如下：

教師職業聲望（occupational prestige of teachers）指各類社會成員，在各種職業中，對於教師工作所評定的聲望等級。教師職業聲望等級，雖不等於代表其實際的社會地位，卻是衡量其社會地位的一項有利指標。各類社會成員對教師職業聲望的評定結果，則反映一般社會對教師工作的價值觀念。

教師專業形象（professional image of teachers）指一般社會大眾

及教師自身對教師工作的專業性質、程度及提高專業程度途徑的知覺及看法。對於在此一問題的探討，包括教師的公共形象（public image）及教師自身的評價兩部分。前者可反映教師工作專業性質為社會一般人認可的程度；後者顯示教師本身的自我接受程度及自我期望，並願意投入教育工作，體認教師工作的重要性及專業性質的看法。這兩者的探討及比較分析，係為此項問題的研究重點。

另外，本研究所指教師，係包括在各類教師中，較具代表性的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中學校長、中學教師、小學校長及小學教師，藉以瞭解整體教師團體的職業聲望，以及各類教師聲望的差異。為達成此種目的，本研究在分析教師職業聲望時，將前述各類教育人員分列研究，在分析教師專業形象時，則包括分列或合併研究兩種方式。

三、研究方法及步驟

本研究旨在從社會變遷的觀點，調查我國教師的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此項有關我國教師職業聲望之探究，係屬第三次的追蹤調查（第一次調查係於民國六十年實施，第二次調查則於民國六十八年進行。兩者皆由林清江教授主持）。第二次的調查結果，刊載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年刊「世界師範教育改革動向」一書中，本研究所採取之方法是以問卷調查法為主，並以文獻分析為輔。茲分述如下：

（一）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

不同職業團體的職業聲望，常與各國社會結構與文化背景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本研究文獻探討部分，雖側重我國歷年來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但在有關理論概念與研究之評述方面，則兼重國外文獻之

探討。

(二)問卷調查

為充分了解台灣地區居民對教師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的看法，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實施抽樣調查。本研究的調查樣本母體可分成具代表性的社會大眾，與大學生兩大類。前者樣本之選取以國中學生家長作為樣本母群體。本研究以國中學生家長為調查對象的理由有三：第一、國中學生家長事實上已代表職業聲望的各類調查對象。家長來自社會各階層，具有不同的教育、職業、經濟及社會背景，也有不同的價值觀念。第二、以學生家長為調查對象，可由學校轉發問卷，調查工作之進行較為順利、經濟，並可提高回收率。第三、與以往所作的兩項研究採相類似的調查方法，有利於不同時間態度轉變的比較分析。大學生之樣本則分成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兩類，進行比較分析。

本研究在調查實施完畢後，隨即將所獲資料編號整理及登錄，利用電腦Spss-x套裝程式進行資料建檔及統計分析工作。

歸納言之，本研究之進行步驟有三：

第一、探討教師職業聲望之有關理論及實證研究文獻，確定本研究的概念架構。

第二、根據既有文獻發展調查問卷，並實施調查。

第三、處理調查所得資料，予以比較分析歸納結論，並撰寫報告。

貳、調查設計及實施

本章就研究項目、樣本選取、問卷編製、調查實施及資料處理

等，分述如下：

一、研究項目

本研究包括教師職業聲望及專業形象兩大項目。教師職業聲望包含：(1)不同職業從業人員對我國四十種職業聲望之評定；(2)不同職業從業人員對影響職業聲望評定因素之反應；(3)各類教師職業聲望在全部職業聲望中之等級與比較；(4)影響教師職業聲望之可能因素。教師專業形象則包含：(1)根據文獻探討所歸納之職業專業形象；(2)歸納提高教師專業地位的有關意見。

二、樣本選取

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三地區，軍、公、教、農、工、商、服務等七類不同職業從業人員及大學校院學生，共計4,850人。其中各職業從業人士，台灣省部分抽樣2,310人（軍、公、教、農、工、商、服務業各230人）；台北市980人（軍、公、教、農、工、商、服務業各140人）；高雄市560人（軍、公、教、農、工、商、服務業各80人）。此外，大學校院學生一千人，其中師範生及非師範生各五百人。師範生樣本包括台灣師範大學60人，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各四十人。非師範生樣本包括北區260人，分別取自台灣大學60人；政治大學、海洋大學、文化大學、大同工學院各40人；藝術學院、體育學院各20人。中區160人，分別取自清華大學、中興大學、靜宜女子大學、東海大學各40人。南區80人，取自成功大學及高雄醫學院各40人。調查對象之選取，係依「分層叢集隨機抽樣」原則，分配如表1及表2所載。

在調查方法方面，為提高調查問卷之回收率，及便利施測過程中

調查問卷之寄發與催收，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家長中選取樣本，並依各行業所需人數發出問卷，分別收回。

表 1 我國教師職業聲望與專形象之調查研究抽樣人數分配

職業 類別	人 數	軍 公 教 農 工 商 服務							學 生		小計
									師範生	非師範生	
台 灣 省	北 中 高 東	90	90	90	90	90	90	90			630
		90	90	90	90	90	90	90			630
		90	90	90	90	90	90	90			630
		60	60	60	60	60	60	60			420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980
		80	80	80	80	80	80	80			560
									500	500	1000
總 計											4850

三、問卷編製

本研究以「教師職業聲望與專業地位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係依前二次研究之問卷修訂而成。內容包括三部分：(1)職業聲望評量表，(2)影響職業聲望的因素，(3)有關教師專業地位的調查。第一部分，以隨機方式排列四十個職業項目，其中包括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中學校長、中學教師、小學校長、小學教師等，由受試者以一至十等第評定各種職業社會聲望之高低。第二部分，由受試者就問卷所列舉之十三項影響因素中，選擇其中最重要的五項因素，另「其他」

表 2 大學校院學生抽樣人數分配

師 範 生		非 師 範 生	
學 校 名 稱	人 數	學 校 名 稱	人 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0	國立臺灣大學	6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0	國立政治大學	4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0	國立海洋大學	40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40	私立文化大學	40
市立臺北師範學院	40	私立大同工學院	40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40	國立藝術學院	20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40	國立體育學院	20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40	國立清華大學	4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40	國立中興大學	40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40	私立靜宜女子大學	40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40	私立東海大學	40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40	國立成功大學	40
合 計	500	私立高雄醫學院	40
		合 計	500

一欄，供填寫未列舉之因素。第三部分，共有十二個題目，旨在了解各類人員對於教師專業地位之看法。

四、調查實施

本研究旨在分析我國各級學校教師之職業聲望與專業形象，調查

對象除各大學校院學生部分，分別選定各校實施外，其餘為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軍、公、教、農、工、商、服務業等七類人員。此項研究樣本係由國民中學學生家長中選取。研究者先依分層叢集隨機抽樣由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不同學校規模之國民中學中選取六十所學校，再由上述學校二年級學生家長職業資料中，依各行業所需人數，抽出問卷調查對象。其後，委請學校教師發出問卷予學生家長填答。為避免教師對填答者可能產生之影響，每份問卷均附有信封，由家長填答後封妥問卷交回。有關協助調查之學校如表3所示。

調查實施時間自民國80年10月10日至80年12月10日止，共歷時二個月，其間並以信函感謝已寄回問卷之學校，而填答不全或填答不正確者則一併寄回學校請再度協助原填問卷者正確填答完整後收齊投郵寄回。本調查問卷共寄發4,850份，收回4,344份，收回率為89.6%，扣除廢卷182份，可用卷為4,162份，達85.8%（見表4）

五、資料處理

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處理的統計方法如下：

- 一、以等級相關（ r_s ）及肯氏和諧係數（ W ）考驗不同地區、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對職業聲望評定等級之異同。
- 二、以等級相關（ r_s ）及肯氏和諧係數（ W ）考驗不同地區、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對影響職業聲望因素評定等級之異同。
- 三、統計各題填答人數、百分比，再以卡方檢定（ χ^2 ）考驗不同地區、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師範生與非師範生對教師專業地位各項問題填答反應之差異情形。

表3 抽樣學校人數分配

合 計 (60校3850份)		抽取家長樣本及協助調查之國民中學		
臺灣省 (40校2310份)		24班以下	25至50班	51班以上
北部	臺北縣			板橋國中 新莊國中 新明國中
10校 各63份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苗栗國中 三義國中 南榮國中 南華國中	宜蘭國中 新埔國中 中山國中	
中部	臺中市	大安國中 二水國中 日新國中 水林國中	后里國中 彰德國中 延和國中 斗六國中	陽明國中 居仁國中
10校 各63份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臺中市	中正國中 布袋國中 竹崎國中		
南部	澎湖縣 嘉義縣	中正國中 布袋國中 竹崎國中	嘉義國中 新市國中 公正國中 新港國中	後甲國中 林園國中
10校 各63份	嘉義市 臺南縣 臺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下營國中 旗山國中		
東部	臺東縣	長濱國中 都蘭國中 泰源國中 桃源國中 美崙國中 吉安國中 光復國中 鳳林國中 興福國中		國風國中
10校 各42份	花蓮縣			
臺北市			古亭國中 和平國中 新興國中	金華國中 大直國中 實踐國中 華江國中 南港國中 士林國中
10校 各98份				
高雄市		英明國中	獅甲國中 旗津國中 前金國中 和平國中	五福國中 三民國中 七賢國中 民族國中 瑞豐國中
10校 各56份				